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文藝字第11530120272號

修正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計畫以一年為期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申請者近二年度未連續獲本計畫補助。
- (三) 補助經費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費用（如企劃費、創作費、材料費、設備租借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等），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常態性專職人員薪資、行政管理等費用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，並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。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系統填寫表件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 申請應備文件（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）：
 - 1、計畫概述表、計畫書。
 - 2、原創聲明等相關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 - 3、如提案計畫有規劃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，應於申請計畫書內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，並配合本部AI人工智慧相關政策簽署同意書或切結書。
- (三)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，請至本部網站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」查閱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：

（一）補助款分為二次撥付：

- 1、第一期款：應於本部核定函通知期限內，檢送第一期款收據等請款資料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百分之七十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期款：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，檢送第二期款收據、補助經費全案支用單據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、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（紙本及電子檔）一份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。
- 3、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，獲補助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結案核銷及請款作業；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- 4、上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，本部將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（二）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，如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補助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，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。

（三）本要點補助經費請領方式：

- 1、需檢附支用單據核實報支。相關費用支給基準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為原則。
- 2、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，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（四）獲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。

（五）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八、考評：

- （一）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獲補助者應參與本部指定之交流分享會議分享成果。
- （二）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部核

准。

- (三)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邀請函)及媒體露出資料,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補助或贊助單位,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,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。
- (四) 補助案件評審結果、評審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,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。

九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義務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於結案請款時,應檢附未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本部及附屬機關(構)重複申請補(捐)助之切結書。
- (二) 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,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補助資格,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,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獲補助者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,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,亦同。
- (三) 獲補助者同意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,所檢附之成果報告資料(含活動照片、文字紀錄、圖像、影音資料等)及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(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、格式、結構、使用方式之說明,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音等,獲補助者應依本部要求辦理),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,為不限目的、時間、地域及方式之非營利利用。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資料時,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,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,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,於表示顯有困難,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,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詮釋資料授權本部得另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。開放資料授權利用,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<https://data.gov.tw/license>辦理。